

新北市立金山高級中學 106 學年度家庭教育實施要點草案

一、依據：92 年 2 月 6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200017680 號《家庭教育法》，擬定每學年度家庭教育實施計畫，定期召開會議執行規劃、推動與檢討。

二、目的

- (一) 結合課程、融入教學全面推動家庭教育。
- (二) 加強家庭成員彼此間良性及合宜的互動。
- (三) 提供父母教養子女相關諮詢服務，期能提升親職知能，以勝任親職工作。
- (四) 規劃學校活動強化家庭教育的各個面向，加深教育成效。

三、實施對象：本校教職員工生及家長。

四、委員會組成：家庭教育推行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輔導主任擔任執行秘書，其餘委員由行政代表 7 人、教師代表 7 人、家長代表 1 人組成，共計 17 人。

五、規劃辦理原則

- (一) 每學年應在正式課程外實施 4 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並應偕同各單位辦理親職教育與相關活動。
- (二) 因應學生身心發展之需求、家庭狀況及學校人力、物力，由輔導處統籌規劃不同主題，並以多元彈性的方式，邀請全校親師生共同參與各項學習活動。
- (三) 連結各項社會資源，積極推展家庭教育。
- (四) 融入親職、子職、性別、倫理、婚姻、家庭資源與管理及其他家庭教育事項等項目。
 - 1. 親職教育：指增進父母職能之教育活動。
 - 2. 子職教育：指增進子女本分之教育活動。
 - 3. 性別教育：指增進性別知能之教育活動。
 - 4. 婚姻教育：指增進夫妻關係之教育活動。
 - 5. 倫理教育：指增進家庭成員互相尊重及關懷之教育活動。
 - 6. 家庭資源與管理教育：指增進家庭各類資源運用及管理之教育活動。
 - 7. 其他家庭教育事項。
- (五) 實施時間：導師時間、班會、週會、融入各科教學、彈性課程、學校日、校慶、運動會等時間。

六、預期效益：

- (一) 落實學校家庭教育課程，使學生可以接受優質的家庭教育課程。
- (二) 增進教師家庭教育素養知能，建立學生及家長正確的家庭教育相關概念。
- (三) 創新、蒐集家庭教育教材及教法，提昇家庭教育之成效。
- (四) 暢通學校、家長及社區溝通管道，促進家校合作效能。

七、經費來源：申辦教育部教育優先區、新北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各項專案及運用本校輔導工作計畫預算項下支應。

八、本計畫經本校家庭教育推動委員會通過，提請校長核准後實施之，修正時亦同。

新北市立金山高級中學 106 學年度
友善校園暨家庭教育工作執行小組

序號	職別	職稱	姓名	任務
1	召集人	校長	賴來展	召集學生學輔工作及家庭教育工作推行小組暨籌理強化「友善校園」與「家庭教育」工作。
2	執行秘書	輔導主任	李金龍	統籌各項輔導活動暨執行強化「友善校園」與「家庭教育」工作。
3	委員	教務主任	鄭敬儀	研擬教師專業評鑑與教學視導暨執行強化「友善校園」與「家庭教育」工作。
4	委員	學務主任	蘇威光	統籌學生事務、導師職能工作暨執行強化「友善校園」與「家庭教育」工作。
5	委員	總務主任	許錦芳	規劃建立安全與無性別偏見之校園。
6	委員	圖書主任	吳建璿	運用圖書館資源規劃辦理友善校園與家庭教育工作。
7	委員	生輔組長	龔振溢	規劃與辦理學輔工作及家庭教育工作。
8	委員	訓育組長	梁榕真	規劃與辦理學輔工作及家庭教育工作。
9	委員	輔導組長	游靜玟	規劃與辦理輔導工作及家庭教育工作。
10	委員	教師會	黃政榕	執行並協助推動學生學輔工作及家庭教育工作。
11	委員	家長會代表		整合、聯繫、溝通家長需求，結合社區資源推展社區活動。
12	委員	國一級導	洪婉郡	執行並協助推動學生學輔工作及家庭教育工作。
13	委員	國二級導	陳信全	執行並協助推動學生學輔工作及家庭教育工作。
14	委員	國三級導	張仟慧	執行並協助推動學生學輔工作及家庭教育工作。
15	委員	高一級導	范麗萍	執行並協助推動學生學輔工作及家庭教育工作。
16	委員	高二級導	陳淑芬	執行並協助推動學生學輔工作及家庭教育工作。
17	委員	高三級導	董子祺	執行並協助推動學生學輔工作及家庭教育工作。

金山高中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家庭教育小組會議議程

會議時間：106 年 10 月 23 日（星期一）上午 11 時 30 分

會議地點：圖書館 3 樓

會議主席：賴校長來展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

貳、業務報告

參、提案討論

案由一：106 學年度「家庭教育」活動實施計畫，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 92 年 2 月 6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200017680 號《家庭教育法》辦理，請大家惠賜卓見。

決議：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